

# 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暨玉湖分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2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

112.01.18 服裝儀容委員會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「研商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服繡姓名研商會議」決議暨 111 年 6 月 1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076945A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41306A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教育局 110 年 11 月 10 日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101371493 號函諒達。
- (四) 教育部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。

## 二、目的

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多元開放學習環境，營造友善健康校園，培養學生服裝穿著整齊、儀容端莊，遵守團體紀律、增進學校認同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，召集委員共同檢討研修日常服裝儀容穿著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，並作為教師輔導管教之依據。

##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

- (一)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(二) 校服無須繡上學生姓名。
- (三) 班級得開放每週星期二、星期三、星期五穿著便服，穿著便服以整潔、大方及方便活動的服裝為主。
- (四) 除防範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及疾病傳染等必要作為外，不限制學生髮型。
- (五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涼(拖)鞋或打赤腳。
- (六) 本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不得加以處罰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服儀委員會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；校務會議審議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本要點提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王郁婷

主任

教師兼學務處主任 李錦璋

校長

北門國民小學 姜秋蘭 校長

台南市北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

編號	職稱	姓名	性別	現職
1	召集人	姜秋蘭	女	校長
2	執行秘書	李錦璋	男	學務主任
3	委員	李碧娥	女	分校主任
4	委員	王郁婷	女	生教組長
5	委員	邱惠玲	女	一甲導師
6	委員	黃敏原	男	三甲導師
7	委員	柯雨涵	女	五甲導師
8	委員	李宗陽	男	家長會長
9	委員	侯胤均	女	學生代表
10	委員	陳家豪	男	學生代表

備註：服儀委員會總人數共：10 位，男生 4 位，女生 6 位

李錦璋